

附件：

## 关于本钢北营公司土壤监测 工作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本钢北营公司组织炼铁总厂焦化分厂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监测情况如下：

1. 土壤监测情况：土壤未见有污染的情况
2. 地下水监测情况：地下水未见有污染的情况。

单位日常开展自查，未发现其它土壤污染隐患。并且建立自查隐患台账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风险环节均进行了完善的防护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

2025年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